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署方曾表示會委聘顧問來負責辨識和調查屬於首輪取締目標的現存村屋僭建物，及在清拆令期限屆滿後進行巡查，現時有關委聘工作的進度及整個委聘程序的詳細時間表為何？署方預期顧問在甚麼時候完成所有首輪取締目標的現存村屋僭建物的工作及向署方提交報告？政府就此的預算開支是甚麼？
- (b) 就實施「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及制定村屋結構安全檢驗及安全核證指引，署方預期甚麼時候可公布相關的統一的申報表格及作業指引？兩者的進度分別為何？
- (c) 署方預期甚麼時候可完成建立新界村屋僭建物的資料庫的工作，以將新界村屋納入現行的樓宇管制資訊系統？請提供相關工作計劃的詳情及預算開支；
- (d) 署方預期需要多少時間去取締首輪的新界村屋僭建目標？處理「違例情況較輕及潛在風險較低的現存僭建物」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屋宇署會在 2012 年 4 月成立專責組別，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推行加強執法策略。在 2012-13 年度，該組會獲分派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

有關的加強執法策略包括：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這些僭建物被列為首輪取締目標，須優先採取執法行動；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即時採取執法行動。由於進行大規模行動屬於該專責組別執行各項與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大規模行動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由於首輪取締目標的執法工作規模龐大，大規模行動會分階段進行。就行動的第一階段而言，屋宇署已在 2012 年 2 月招標，委聘顧問在 2012 年 4 月展開勘察，辨識首輪取締目標以發出清拆令，並在清拆令限期屆滿後進行巡查，確定清拆令有否獲遵從。由於涉及的僭建物數目多，整個行動需要若干時間進行。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準確評估完成勘察全部首輪取締目標所需要的時間，以及整個執法計劃的施行年期。

對於違例情況較輕和具較低潛在風險的現有僭建物，屋宇署將分析從申報計劃收集到的資料，進行客觀的風險評估，並在處理首輪取締目標後制訂有關按序執法的跟進計劃。

屋宇署現正擬訂根據申報計劃進行檢驗及發出安全證明的指引，並正為申報僭建物的統一表格定稿。有關的申報表格及指引應可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備妥。

屋宇署希望以申報計劃收集到的資料成立一個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資料庫。由於業主參與計劃屬自願性質，我們在現階段未能預計將接獲的申報個案數目，以及資料庫涵蓋內容的詳細程度。由於現有資訊系統的提升屬於屋宇署執行各項與推行加強執法策略及其他行動有關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成立資料庫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7.2.2012